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015400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有关问题，我们作为审计机构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上市公司”或“中润资源”）及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标的公司”或“零兑金号”）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结果和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拟用于零兑金号（释义同预案，下同）生产研发综合建设项目（贵金属实验室、研发中心、生产制造工厂、办公楼）30,00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 32,000 万元（装修、开办与租金费用 1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3,000 万元。

请你公司：（1）零兑金号报告期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模具，研发投入为零，请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说明拟投资生产研发综合建设项目的原因为何，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2）补充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投资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收益情况及具体测算过程；（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已投资金额，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投资金额，各项目是否需取得有权机构的审批通过以及目前已完成的审批程序；（4）说明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如何与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进行区分，交易标的如何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说明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如何与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进行区分，交易标的如何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

（一）核查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上市公司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讯”）、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兑金投资”），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现金对价及偿还上市公司借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需经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在确认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时，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后对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与销售项目将设立单独的子公司运营，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收益能够单独核算并从实际实现业绩中扣除。

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其预估现金流中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因此承诺业绩也是不考虑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收益。本次评估基础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和资产规模考虑的，不考虑募集资金将扩大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所带来的收益。交易标的评估时，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与标的资产的承诺业绩基本可以区分，在预测未来融资成本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问题二、“5.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是无法就本次拟置出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和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预案显示，置出资产有利于消除上市公司保留意见的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是否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的确认和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损益的确认，是否可消除保留意见的重大影响。

请会计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2018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8]2581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6,930.0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4,772.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58.00万元。安盛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10月24日，经中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安盛资产拟以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抵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4月27日），公司尚未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债权正式协议。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安盛资产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安盛资产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22,932.2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8年4月27日），已经司法查封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名下部分房产，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4月27日），我们无法就应收齐鲁置业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齐鲁置业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273.6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5,227.3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4月27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等审计证据，如函证、李晓明资产偿付能力、偿还计划可执行性的相关资料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该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截至本回复日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应收安盛资产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 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00 万元，安盛资产未履行付款义务。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其拟以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顶所欠公司款项。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安盛资产于 2018 年签署的《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安盛资产将所属公司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部分楼层（第-302、203、204 号房屋）作价抵顶所欠上市公司款项。该商业物业经具有法定资质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大正评报字（2017）第 444B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43,019.74 万元。

该协议签署后，双方目前正协商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手续。若完成以上手续后，2017 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不复存在，则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得以消除。

2、关于应收齐鲁置业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 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932.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元。齐鲁置业未履行付款义务。齐鲁置业的担保方盛基投资名下部分房产已被司法查封，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主要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五），拍卖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两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3 月 21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六），查封盛基投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醍香湾居民小区不动产 677 幢以及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209 号房产；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八），拍卖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2017）

鲁 01 执 200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 10 号 1-10 号房产；

2018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九），将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中润资源申请拍卖的盛基投资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北、盛基路西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功，拍卖价 3,906.85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 1,917.18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十二），拍卖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六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房产，经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作价 12,133.36 万元，拍卖价分别为 5,435.87 万元和 5,484.15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由中润资源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十一），查封威海市文登区多处房产及门市、威海市文登区峰文路东漩汭村路北部分不动产；

2018 年 8 月 7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十三），2018 年 4 月 25 日中润资源申请拍卖的盛基投资名下 10 处房产经过二次拍卖流拍，中润资源申请以物抵债，法院裁定以上房产权属自裁定日送达中润资源时起转移，作价 4,320.76 万元。2018 年 8 月 22 日，中润资源与盛基投资签署《房屋交割确认书》，确认上述房产交割日。截止本报告日，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截止本报告日，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六号执行裁定查封的盛基投资名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205 号、207 号房产，正在进行二次拍卖，拍卖价分别为 4,892.29 万元和 4,935.74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根据 2018 年 5 月 17 日执行裁定书（（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十二），中润资源申请查封的威海市文登区峰文路东漩汭村路北部分不动产正进行评估程序，评估完成后，中润资源预计将其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7）鲁 01 执 200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中查封的威海市文登区一处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07）字第 YD-093 号）一起进行拍卖，该处土地使用权已经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作价 5,648.57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润资源接受对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以物抵债。若完成相关以物抵债手续后，2017 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影响可收回债权金额判断的制约因素得以消除。

3、关于应收李晓明债权的保留意见

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2017 年度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 5,227.36 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事项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债权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置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置出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以三项应收款项置换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49.79%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21%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三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款项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应收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36,930.00	14,772.00	22,158.00
2	应收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	22,932.23	22,932.23	
3	应收李晓明诚意金	52,273.60	5,227.36	47,046.24
合 计		112,135.83	42,931.59	69,204.24

根据最近修订的交易方案，置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变更为：（1）置出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应收李晓明的其他应收款 8,000 万美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2,273.60 万元，计提坏账损失 5,227.36 万元，账面价值 47,046.24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该债权置换黄金资讯持有的标的公司 33.85%股权；（2）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6.15%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

如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措施得以批准和实施，置出应收债权可收回金额得以明确后，债务重组得以执行，同时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黄金资讯持有的零兑金号 100%的股权，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提高其盈利能力，从而奠定公司持续、良好发展的基础。因此，2017 年度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得以消除。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如上述各项相关手续及重大措施得以批准和实施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2581 号）中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因素得以消除。

问题三、“7. 交易双方对拟置出资产 692,042,400 元的应收款项回收的担保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由各相关方另行约定。

请你公司：（1）说明设置担保安排的主要考虑和商业逻辑；（2）担保协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权利和义务、具体担保事项和协议主要条款；（3）考虑担保安排后，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是否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是否将导致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仍保留在上市公司。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考虑担保安排后，三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是否可实现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是否将导致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风险仍保留在上市公司。”

（一）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上市公司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零兑金号实际控制人葛子雄先生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由三项应收款项（见问题二、核查情况 3）变更为一项应收款项，拟置换的零兑金号股权比例由 49.79%变更为 33.85%。该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应收李晓明诚意金	52,273.60	5,227.36	47,046.24
	合计	52,273.60	5,227.36	47,046.24

根据上市公司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零兑金号实际控制人葛子雄先生签署的《补充协议》第十一条：在实际置出后，拟置出资产的回收风险转移至黄金资讯，若相关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时，黄金资讯应当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要求担保方承担责任，不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追索。

（二）核查意见

考虑担保安排后，上市公司置出“应收李晓明诚意金”的应收款项后，不再承担相关回收风险。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该项其他应收款债权可置出上市公司报表体外。

问题四、“9. 公司本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将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五、“10. 零兑金号 2017 年营业收入 252,846.12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32.06%；2017 年净利润为 7,265.15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152.03%；2017 年毛利率为 3.86%，较 2016 年上升 93%。”

请你公司：（1）按业务类型（IP 运营业务、银行等渠道销售业务、加工业务、回购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列表说明零兑金号报告期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各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及依据；（2）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 2017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原因；（3）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营业成本、市场环境等，说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业务类型（IP 运营业务、银行等渠道销售业务、加工业务、回购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列表说明零兑金号报告期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各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预案中披露的业务类型为零兑金号业务部门开拓市场时进行的市场划分。零兑金号财务部门在进行核算时，因为“IP 运营”实际为产品的一种属性，即贵金属商品所呈现的客户商标或客户授权的设计，“IP 运营”业务涉及的产品较多，

产品可以通过银行等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电商、批发等形式销售，没有从财务角度单独核算“IP运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同样，“银行等渠道销售”业务实际为零兑金号产品销售的一种方式，即可销售IP产品，也可销售非IP产品，也没有从财务角度单独核算“银行等渠道销售”业务收入与成本。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将2018年1-5月纳入报告期。

零兑金号财务部门在进行财务核算时，将其业务类型划分为：回购业务、加工业务、投资金销售业务、工艺类销售业务及供应链服务业务，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按业务类型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回购业务	105,300.14	104,924.60	0.36
工艺类销售业务	39,358.00	31,964.95	18.78
投资金销售业务	45,865.52	43,666.18	4.80
加工业务	933.53	245.24	73.73
供应链服务业务	2.61	-	-
合计	191,459.80	180,800.97	5.57

注释：供应链服务业务由于规模较小，成本未进行单独核算。

(2) 2017年度按业务类型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回购业务	100,333.93	99,402.28	0.93
工艺类销售业务	55,162.37	46,589.09	15.54
投资金销售业务	93,981.56	90,589.65	3.61
加工业务	3,301.82	817.73	75.23
供应链服务业务	66.44	2.01	96.97
合计	252,846.12	237,400.76	6.11

(3) 2018年1-5月按业务类型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回购业务	13,849.99	13,789.84	0.43
工艺类销售业务	21,518.88	17,168.95	20.21
投资金销售业务	47,735.08	47,134.86	1.26
加工业务	224.43	218.31	2.73
供应链服务业务	-	-	-
合计	83,328.38	78,311.96	6.02

注：2018年1-5月零兑金号未发生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回购业务：将黄金存到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的客户日结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投资金销售业务：若为预售销售，则以收到客户预收款，产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若为代销销售，则以收到代理销售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工艺类销售业务：若为直销销售，则以产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若为预售销售，则以收到客户预收款，产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若为代销销售，则以收到代理销售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4）加工业务：按照当月完成的加工克重数量和单位克重加工费计算，确认收入。

（5）供应链服务业务：目前在相应服务提供完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2017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分析说明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等贵金属的销售、回购和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金一文化	刚泰控股	萃华珠宝	老凤祥	平均毛利率	零兑金号
2016年	13.01	13.47	11.33	8.95	11.69	5.57
2017年	10.77	17.63	9.13	8.35	11.47	6.11

根据零兑金号尚在审计中的财务数据显示，2016年度零兑金号毛利率为5.57%，2017年度毛利率为6.11%，2017年度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上升；2018年1-5月毛利率为6.02%，与2017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零兑金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回购业务毛利率较低、回购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导致的。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不含黄金回购业务或黄金回购业务占比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零兑金号回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5.00%和39.68%，剔除回购业务后，报告期内零兑金号的年均毛利率为10.39%，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三）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营业成本、市场环境等，说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零兑金号毛利率较高的加工业务收入和工艺类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其毛利增加 2,976 万元左右，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是零兑金号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核查意见

零兑金号 2017 年度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上升，毛利率较低的回购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是造成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是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问题六、“18. 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享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设置了业绩奖励条款。

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2）说明“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具体含义，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3）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核查情况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 2018 年 5 月 27 日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 8.10 条款：“在最后一个补偿年度结束后，若标的资产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 10%的，超额部分的 5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但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上述业绩奖励条款。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

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将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该业绩奖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底在考虑零兑金号实际经营业绩、员工的离职率等因素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金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零兑金号的主要管理层实施的激励，零兑金号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零兑金号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零兑金号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零兑金号的管理团队实施的激励，零兑金号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零兑金号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零兑金号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但由于是超额业绩奖励，故只有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从盈利角度来看，与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管理费用按照每年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在计提该项管理费用对应的年度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年度均对相关管理费用进行计提，因此不会在最后一年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超额业绩奖励会一定程度上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但由于超额业绩奖励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现超额利润的奖励，所以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的指标为前提，因此对未来经营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0 月 22 日